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3	债券代码：	115904.SH
	23 渝富 04		240411.SH
	24 渝富 03		241749.SH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渝富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注册情况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现场）会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12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储架式公司债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23〕91号），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62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成功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渝富03”）；于2023年12月22日成功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渝富04”）；于2024年10月25日成功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4渝富03”）。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渝富03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9月4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3渝富04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2月22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8年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8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4渝富03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5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控股”）近日收到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1）同意渝富控股将所持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28%股权无偿划转给水务环境控股；（2）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水投72%股权无偿划转给水务环境控股。

在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水投将由水务环境控股持股100%，故水务环境控股拟将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祝良华

注册资本：216,494.72709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重庆水投72%股权，为重庆水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渝富控股持有重庆水投28%股权。

三、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庆水投、渝富控股和水务环境控股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重庆水投	渝富控股	占比	水务环境控股	占比
总资产	899.38	3,498.33	25.71%	884.93	101.63%
净资产	468.57	1,275.08	36.75%	375.48	124.79%
营业收入	34.52	323.79	10.66%	162.49	21.24%

重庆水投2023年末的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占渝富控股的比例均低于50%，故对渝富控股而言，本次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水投2023年末的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占水务环境控股的比例均高于50%，故对水务环境控股而言，本次将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影响分析

本次水务环境控股将重庆水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对措施

不涉及。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发行人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持续协助投资者与渝富集团进行沟通。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021-3803163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拟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